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紀俊同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231

電子信箱：upupcjt@taichung.gov.tw

407662

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12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辦理草案公聽會，詳如附件公告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，並訂於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假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大禮堂舉辦公聽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（請刊登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更新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城鄉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